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僅為了取得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武漢集裝箱已取得中國獨立估值師就武漢集裝箱擁有之集裝箱泊位（包括一個泊位、防洪閘）、集裝箱堆場及區內通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之估值報告（「資產估值報告」）及河北估值師就武漢集裝箱於中國擁有之三幢樓宇及一幅土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發出之兩份估值報告（「物業估值報告」）。資產估值報告及物業估值報告為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取得有關其土地或樓宇權益之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4)段，資產估值報告及物業估值報告必須載入本售股章程內，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4)段，該等估值報告所載之土地及樓宇詳情須在本售股章程內披露。

(a)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4)段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4)段規定將資產估值報告載入本售股章程之要求，並已取得證監會發出之豁免證書，申請理由如下：

- (1) 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土地及樓宇權益之估值報告，將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之所需資料；
- (2) 資產估值報告不單涵蓋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亦涵蓋武漢集裝箱擁有之其他資產。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將毋須載入之其他資產估值載入本售股章程內，不符合投資者之實際需要；及
- (3) 資產估值報告及物業估值報告（統稱「中國估值報告」）合共逾100頁，資產估值報告之編製格式及方式並不適宜載入本售股章程內。本公司認為，將資產估值報告載入本售股章程內將會造成過重負擔。

(b) 部份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4)段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4)段規定將中國估值報告所載之詳情載入本售股章程之要求，並已取得證監會發出之豁免證書，申請理由如下：

- (1) 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土地及樓宇權益之估值報告，將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之所需資料；及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2) 中國估值報告合共逾100頁，物業估值報告之編製格式及方法並不適宜載入本售股章程內。本公司認為，將物業估值報告載入本售股章程內將會造成過重負擔。

證監會授予部份豁免之條件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物業估值」一段須充份披露有關物業估值報告之詳情及物業估值報告(僅有中文版)可供公眾查閱(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及備查文件」一段(k)分段所載列)。